

書面質詢

二零零九年特區政府曾經成立諮詢委員會研究澳門居民內地超齡子女來澳團聚問題，並向中央政府提供意見。其後，中央政府應澳門特區政府的請求，中央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經與澳門特區政府協商，決定解決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來澳門定居、與父母團聚問題，將其納入正常的赴澳定居安排。（註1）

在二零零九年之後，在相關安排中未獲處理的“超齡子女”家長們一再提出要求進一步處理，作出安排。部份家長一再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訴求。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有否同意，在二零零九年為解決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來澳門定居、與父母團聚問題的安排實施之外，仍然有在相關安排中未獲處理的“超齡子女”來澳團聚問題有待解決？
- 二、 特區政府有否在此透過適當機制作出諮詢處理？又有否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向中央政府提供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1：內容目以下網頁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41305&PageLang=C>